

實踐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規定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8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98640號函核定
114年5月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4年9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40093323號函核定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相關事宜,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相關事宜。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三、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
- 四、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惟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或港澳生。
 - (二)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始得申請本校。
- 五、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依招生簡章規定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符合本規定第三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錄取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詳列招生簡章中，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甄選方式得採書面審查、面試或術科等方式，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本招生考試辦理期間以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原則。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劃(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八、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九、本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與錄取名單，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並不得增額錄取。

十、僑生及港澳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本校依規定輔導。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僑生及港澳生轉學、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招生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函復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依規定處理。

- 十三、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僑生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港澳生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教育部。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十四、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如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